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发行方案合理可行，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发行事宜。

2、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预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

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7、公司编制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公司审议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近五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近五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益、蔡海静、曹悦**

2020 年 5 月 25 日